

彰化縣田中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 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為使公墓業務運營順暢，對用詞或使用資格做明確、統一之規定，進行本自治條例之增修。

- 一、為明確「世居本鎮」一詞之意義，將之修正為曾設籍本鎮一年以上，故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相關規定。
- 二、本鎮殯儀館之使用規定由第十九條開始，未對使用資格明確說明，直接規定各項設施之收費，造成殯儀館使用收費標準與墓基、納骨堂之使用不一致，故新增條號(第十九條之一)，將現行第十九條條文內容移動調整至第十九條之一，並增加禮堂充當個人小靈堂使用之收費及有關其他場地搭棚之細項內容，而將殯儀館使用資格增訂於第十九條。